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孙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陈惠岗

林志彬

曹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